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馮鈞政

電話：(02)2311-7722 #2748

電子郵件：ccfeng@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70044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30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李主任委員應元、詹副主任委員順貴、林委員慈玲、許委員有進、曾委員旭正、薛委員瑞元、李委員退之、王委員价巨、劉委員益昌、劉委員小如、鄭委員明修、李委員錫堤、徐委員啟銘、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克聰、李委員公哲、馬委員小康、高委員志明、劉委員希平、李委員堅明、王委員文誠、交通部觀光局、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黃金海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高雄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新北市政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能源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委員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附件請至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下載參閱）

副本：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政府、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附件請至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下載參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30 次會議紀錄

壹、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署四樓第五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應元（詹副主任委員順貴代）

記錄：馮鈞政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328 次、329 次會議紀錄

確認情形：

- 一、劉執行秘書宗勇發言略以：「本會第 328、329 次會議紀錄已於 107 年 4 月 9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70027045 號、107 年 4 月 18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70029983 號書函送在案。」
- 二、主席發言略以：「針對本會第 328 次、329 次會議紀錄，除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希望表達意見外，是否有其他單位針對本會議紀錄有修正意見？如無。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表示意見。」
- 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發言：「有關本會第 328 次會議，臺北市政府當天也是列席單位，本府於收到會議紀錄後發現在會議紀錄第 77 頁記載：『經討論，與會委員就案一〔審核修正通過〕與案二〔應就變更內容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2 案進行表決，在場委員包含主席共 16 人（主席未參與投票），表決結果：8 票贊成採案一，8 票贊成採案二，0 票空白票...』所以按照會議紀錄之記載，在場委員包含主席共 16 人，那投票主席不投，為什麼會有 8 票比 8 票？所以到底那天投票的委員有幾位？我想這個在會議紀錄上跟那天真實的狀況必須要去做一個澄清，必要的話是不是也可以請環保署提供這個錄影帶讓大家瞭解。」

一，8 票贊成採案二，0 票空白票，由主席裁示作成以下決議。」後確認，第 329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台東都蘭灣黃金海休閒渡假村開發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台東都蘭灣黃金海休閒渡假村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本署綜合計畫處報告

(一) 107 年 3 月 6 日「台東都蘭灣黃金海休閒渡假村開發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專案小組第 8 次初審會議暨「台東都蘭灣黃金海休閒渡假村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95 年繳費送審至 107 年期間，歷經本署召開 8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及提報委員會會議 1 次，委員審查過程持續提出「富山遺址範圍確認與因應」、「原住民族基本法適用」及「生態現況調查與因應」等應補正意見，然經開發單位 10 次補正報告，本專案小組判定開發單位仍未能就本案開發及可能影響區域之「生態現況調查與因應」釐清妥處，建議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10 點（初審會議以 3 次為原則）及第 11 點（補正資料未符規定）規定，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一第 1 項規定，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俟開發單位就應補正事項（含生態調查與因應、廢污水處理方式、用水需求之水資源主管機關意見、廢棄物清理方式、地質安全疑慮等）等切實補充修正，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調查規定辦理，且與本案利害相關民眾團體溝通說明，確認都蘭地區上位觀光政策或計畫符合情形後，併同變更內容對照表再重新送審。

2. 前項補正未符規定事項如下：

(1) 開發單位將原廢水零排放之規劃改為「晴天時全回收澆灌及沖廁，雨天時則將澆灌之水量排放」，不符本

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89 年 3 月 16 日審查結論二「污水處妥善處理、回收，並不得對外排放」，且未說明該放流情境認定、放流量、承受水體、放流影響評估及監測規劃等事項。

- (2) 前述廢水排放及本案開發行為可能影響對象之海域生態調查明顯不足，就 105 年 6 月及 9 月珊瑚調查結果比率分別為 45%及 6.63%，其差異甚大，顯示出在分類上缺乏專業，且未提出亞潮帶底棲生物相關生態調查佐證依據，調查結果並不可信，亦未參採初審過程建議之水下側掃聲納等方式掌握當地海域珊瑚生態現況，另亦無海域成魚調查資訊，缺乏因應當地地質特性可能衝擊風險之因應對策。
- (3) 陸域生態調查結果未詳實記載物種出現點與調查時間表，104 年調查結果明顯未達動物生態技術規範之調查努力量，又 105 年更新之夏季及秋季生態調查資料亦缺乏西南方森林之陸域動物調查資料，且樹林之哺乳動物未使用自動照相機調查，致開發基地及可能影響範圍之生態現況亦未掌握。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簡報如後附。

三、討論情形：

- (一) 本署綜合計畫處補充說明略以：「說明本案補正未符規定相關背景情形，開發單位於 95 年送審本案，歷經 8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及 1 次委員會審查過程，95 年、96 年都有提出文化資產尚待補正意見，97 年會議除了文化資產外，亦有原住民及珊瑚生態調查等補正事項，開發單位 98 年補正，經 99 年及 100 年初審會議，仍無法釐清上述議題；100 年到 104 年間開發單位持續進行補正作業，經審查後依然聚焦於考古遺址、原住民及生態等議題有待補充；105 年書面意見及 107 年 3 月 6 日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過程中亦均提到相關意見。經多年補正及審查，就文化資產、原住民基本法適用等 2 議題，相關主管機關包括臺東縣政府或原住民族委員會已表達

其意見及立場，且生態調查現況調查及因應之補正回應情形仍明顯不足，如本日提會說明專案小組結論（二）不足的事項，包含因原 89 年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通過，規範污水應該要妥善收集處理，不得對外排放，本案原本審查過程開發單位都是承諾全回收零排放，直到第 8 次初審會議才提出本案有排放可能，故基於該污水排放行為，相關生態調查作業即有必要執行，另專案小組也認為不管在珊瑚調查、亞潮帶底棲生物佐證依據、水下聲納調查及相關地質風險因應對策等意見均有待補充；此外，生態調查結果在 104 年相關力量及 105 年西南方森林陸域調查資料及哺乳類自動照相機調查等事項，亦認有補正未符規定情形，故建議本案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11 點、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補正未符規定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小組結論綜整提出 8 項未來開發單位重新送審時應補正事項，包括生態調查、廢（污）水處理、用水需求水資源主管機關意見、廢棄物清理、地質安全疑慮、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相關的調查及與民眾團體溝通，並確認都蘭地區上位觀光政策等 8 大項意見，後續併同變更內容對照表再重新送審，對於本案未來的發展或後續的規劃都有助益，畢竟本案的審查及補正時間已經甚久，以上是本處補充的背景說明。」

- （二）劉委員益昌說明：「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的同仁，本案本人很久以前就擔任過本案專案小組成員，如同剛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所言，本案所面臨的問題，有些已經解決，然後又出現新的問題，其中如原先說明完全不排放廢水，但是現在卻說明可能排放廢水，此情形是比較困擾；另外原住民社會對於所謂傳統領域如開發單位所提，所謂傳統領域到底是不是現在在那個地方的原住民部落有非常不一樣的想法，原住民社會目前也都有還有很大不同的意見，包括很多部落都是現在住到其他部落的傳統領域，因此旁邊 2 個部落也來表示不同意見，的確荊桐部落是比較晚才遷移至此地，所以此議題的釐清，我個人建議不只要荊桐部落同意，應

該是要原來擁有此地所有權的部落，或者共有地權的部落都應該要取得其意見。另就生態調查是上一次會議討論的重點，也就是生態調查事實上有爭議，尤其是有關珊瑚礁的調查，既然已經作了許多次的調查，是不是應該在會議中釐清；專案小組提出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實有提出可能的作法，就如剛剛綜合計畫處說明，專案小組告訴開發單位還有很多東西，一再補充情形是不是比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重新申請對於本案開發會有更大的可能，至於就本人專長的富山遺址，本人鄭重聲明，對於調查者調查所得的意見，本人有不同看法，也就是1個聚落中不是沒有東西的地方不重要，這個是本人與調查者最大的差別，舉例來說，十三行遺址在所有房子圍著的中間有1個非常大的廣場，那個廣場沒有東西，但重不重要？那個廣場是該部落最重要的核心位置，所以本人與調查者的意見是完全相左，但是本人尊重其意見，所以在臺東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時，集體表示同意時，本人是不同意，本人曾經也是臺東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的委員，所以也就是說每個人有不一樣的看法，但是不應該只聽1個人的意見，所以本人對文化資產議題也沒有意見，既然主管機關已經同意，本人提出來的意見就回到個人，本人提出的意見開發單位並沒有回答、臺東縣政府沒有回答，為什麼本案是由國家出錢幫開發單位進行文化資產評估？這點是完全違反社會的公平正義，國家不應該出錢替開發單位進行文化資產的評估，應該由開發單位自己進行文化資產評估，這點開發單位也沒有回答，這在臺灣是特例，也就是由政府出錢幫開發單位作文化資產評估，是非常奇怪的事情，以上的意見，請大家參考。」

- (三) 主席發言略以：「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吳科長發言。」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發言（發言單詳附件1）略以：「本委員會於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時已表達過相關意見，就本案報告書相關內容，先前已召開部落會議，本會表示尊重。另依現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14條規定，關係部落由所在地之鄉公所認定，本案經過臺

東縣卑南鄉公所認定之關係部落，本會表示尊重，以上說明。」主席發言略以：「基於本人長期對原住民議題的關注，貴會對於相關部落認定僅交給所在地之鄉、鎮公所來認定，是否適當？過去原住民的活動範圍絕非受行政區界的侷限，臺東縣卑南鄉與鄰近的鄉鎮，可能僅一線之隔，但是亦屬該部落之活動範圍，本人建議相關部落的認定應由縣市層級之原住民族行政局認定，僅由當地鄉、鎮公所認定可能過於侷限，建議貴會再行考量。」

(四)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代表略以(發言單詳附件 2)：「本局關注的議題為劉委員益昌所提富山遺址，確實如劉委員所提，該遺址目前只是 1 個列冊遺址，未達國定或是縣定的遺址，但劉委員益昌提及該遺址是所謂卑南文化的 1 個祖先，所以其重要性是非常不能忽視。本局關注的是本開發案開始執行後，所在地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是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執行施工監看？就報告書所對應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名稱及條號也必須修正，會後本局可將應調整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名稱及條號提供給開發單位及業務單位進行修正。另外，施工前必須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考古遺址的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如有必要應先報請臺東縣政府視情況決定是否進行開挖試掘，如開發過程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77 條及第 88 條的情形，應先報請臺東縣政府視情況決定是否進行開挖試掘的申請等等，在開發的過程當中，如果有碰到上述法規條文情形，也就是發現有遺址、古蹟、歷史建物或考古遺址、或是古物、自然地景、或是自然紀念價值以及無形的民俗活動場所時，都必須要暫停施工，並通報主管機關，以上是本局基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主管機關比較關切的問題，謝謝。」

(五) 主席詢問略以：「請問臺東縣政府有無派員參加？沒有，好。請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有無意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表示無意見；主席詢問略以：「內政部就海岸管理法議題有無意見？」內政部代表說明略以：「本案目前確實是位在海岸地區，但是現在公告的特定

區位只有近岸海域跟潮間帶，本案目前所劃設的遺址包含列冊遺址未位於近海海域或潮間帶，目前不需要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辦理，以上說明。」

(六) 開發單位發言詳附件 3。

(七)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列席機關、署內業務單位無其他意見，進行內部會議，決議如後述。

四、決議：

(一) 本案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95 年繳費送審至 107 年期間，歷經本署召開 8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及提報委員會會議 1 次，委員審查過程持續提出「富山遺址範圍確認與因應」「原住民族基本法適用」及「生態現況調查與因應」等應補正意見，然就開發單位 10 次補正報告，經專業審查判斷開發單位仍未能就本案開發及可能影響區域之「生態現況調查與因應」釐清妥處，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將本案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俟開發單位就應補正事項（含生態調查與因應、廢污水處理方式、用水需求之水資源主管機關意見、廢棄物清理方式、地質安全疑慮等）切實補充修正，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調查規定辦理，且與本案利害相關民眾團體溝通說明，確認都蘭地區上位觀光政策或計畫符合情形後，併同變更內容對照表再重新送審。

(二) 前項補正未符規定事項如下：

1. 開發單位將原廢水零排放之規劃改為「晴天時全回收澆灌及沖廁，雨天時則將澆灌之水量排放」，不符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89 年 3 月 16 日審查結論二「污水應妥善處理、回收，並不得對外排放」，且未說明該放流情境認定、放流量、承受水體、放流影響評估及監測規劃等事項。
2. 前述廢水排放及本案開發行為可能影響對象之海域生態調查明顯不足，就 105 年 6 月及 9 月珊瑚調查結果比率分別為 45%及 6.63%，其差異甚大，顯示出在分類上缺乏專業，且未提出亞潮帶底棲生物相關生態調查佐證依據，調

查結果並不可信，亦未參採初審過程建議之水下側掃聲納等方式掌握當地海域珊瑚生態現況，另亦無海域成魚調查資訊，缺乏因應當地地質特性可能衝擊風險之因應對策。

3. 陸域生態調查結果未詳實記載物種出現點與調查時間表，104 年調查結果明顯未達動物生態技術規範之調查努力量，又 105 年更新之夏季及秋季生態調查資料亦缺乏西南方森林之陸域動物調查資料，且樹林之哺乳動物未使用自動照相機調查，致開發基地及可能影響範圍之生態現況亦未掌握。